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 两者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ZJLZB2025019-1** |
| **项目序列号** |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一期第3幢（3）1单元21层1.2.3.4号房  电话：13639063815  传真：0851-85503618  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20000.00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20000.00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附表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 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 投标保证金 |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 (CA) 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 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
| 开标时间、地点 |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评标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  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  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更改意见。  7.开标结束。  8.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①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②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③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④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⑤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提交：否。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价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账 号：0202001800001192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 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 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否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三、交纳方式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 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三、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 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 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 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 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 ,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 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 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 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 不得 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 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 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 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 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 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 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 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 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 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 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 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 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 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 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 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 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 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 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 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台(贵州省.省中心) 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 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 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 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 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 3 栋 21 层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0851-85503618

3.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 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 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价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定， 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以及服务价格等， 并 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 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 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账 号：0202001800001192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 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省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 保险缴纳的：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 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应按招标 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 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 、标包信息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1120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类型 | 最高限价 | 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1120000.00 | 元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 |
|  | 评审步骤 | 是否报价评审 | 分值（分） |
|  | 资格性审查 | 否 | 0 |
|  | 符合性审查 | 否 | 0 |
|  | 商务分 | 否 | 60 |
|  | 技术分 | 否 | 30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否 | 0 |
|  | 报价分 | 是 | 10 |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2025年度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并明确时间年度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依法可以免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 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7 |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 |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 |
| 8 | 其他资格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性符合审查 | 符合第五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
| 2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房屋建筑类的相关业绩，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为15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15 |
| 2 | 供应商能力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 3 |
| 3 | 项目咨询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1.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15分）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得5分；  （3）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完成过类似业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类似业绩）1个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或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管理服务团队（15分）  （1）土建工程师（1人）：职称为工程师（建筑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得5分。  （2）安装工程师（1人）：职称为工程师（机电安装类）及以上职称得5分。  （3）造价工程师（1人）：具备土建类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 30 |
| 4 | 人员承诺 | 1.供应商须承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每月需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至少22天及以上的，得6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拟派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及管理服务团队不得进行随意更换，如若需要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批准。提供承诺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 15 |
| 2 |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投资决策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运营维护阶段、绩效评价等，制定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可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有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不强，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5 |

政策性加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政策性加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加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
| 2 | 政策性加分 |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

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1. 报价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总报价) \*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 1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二、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 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2）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 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供应商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代 表 |  |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平均分** | |  |  |  | |  |
| **排 序** |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  |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三、评标办法附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

|  |  |
| --- | --- |
| 项目管理 | 根据采购人要求行使管理和审核权限，办理相关事务，管理及协调参建各方，推进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
| 策划管理 | (1)策划项目建设目标、组织模式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3)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绿色建筑评价等报告,并配合业主报送相应的政府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
| 项目报批 | (1)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2)绿化用地审查  (3)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条件核实确认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5)项目配套建设手续审查，包括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人防、超限抗震设防、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用电许可、用气许可等手续审查  (6)协助获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建设工程(包括涉及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8)协助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查  (10)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11)协助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组织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3）协助办理省财政预算评审业务 |
| 招标管理 | 招标采购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协助合同谈判 |
| 合同管理 | (1)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3)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  (5)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6)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编制合同总结报告，移交合同文件 |
| 进度管理 | (1)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建各方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BIM咨询  (8)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
| 勘察管理 | (1)协助编制勘察要求(勘察任务书)  (2)审查勘察方案  (3)检查勘察工作质量  (4)审查勘察报告 |
| 设计管理 | (1)初步设计阶段  ①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任务  ②配合完成设计概算  ③组织评审初步设计内容，并提出评估意见  (2)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出图纸优化意见  (3)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4)竣工验收阶段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5)后评价阶段  ①组织实施工作总结  ②对设计管理绩效开展后评价 |
| 投资管理 | (1)设计阶段  ①组织审查方案设计估算  ②组织审查设计概算  ③组织审查施工图预算  ④参与限额设计  (2)招标采购阶段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3)施工阶段  ①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②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③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④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4)竣工阶段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5)后评价阶段  分析项目建设投资，提供项目投资评估报告 |
| 组织协调管理 | (1)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5)明确对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
| 质量管理 | (1)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组织召开工地会议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
| 安全生产管理 | (1)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
| 信息管理 | (1)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2)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4)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5)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6)基于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等)管理  (7)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  (8)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9)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
| 风险管理 | (1)风险确定  (2)风险分析  (3)风险识别  (4)风险评价  (5)风险应对  (6)未来风险预警  (7)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
| 收尾管理 | (1)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撒离  (4)申请土地核验  (5)组织办理规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  (6)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
| 后评价 | (1)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  (2)开展项目后评价  (3)组织编制后评价报告 |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期、服务期、建设地点

1.建设总工期：24个月。

2.服务期：自该项目合同签订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建设单位，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3.建设地点：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9号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贵阳校区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本项目相关的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工作内容，且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需交付完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材料。

三、付款方式及金额

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固定总价支付。

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日历天。

六、报价要求：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节全部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节要求的所有内容。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 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三节图纸附件

（见附件）